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整,本次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一年,由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宏润先生及其配偶林凯旋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部署,推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尽快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和监管形式变化,切实履行规范发展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就《意见》相关要求,进行深入自查,编制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公司将不断努力,以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谨记"四个敬畏",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发展持续性,推动公司朝着治理规范、稳步发展的目标稳步前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19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0日,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儋州罗顿数字体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儋州罗顿数字体育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儋州罗顿数字体育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儋州罗顿数字体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于洁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

公司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滨海新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区星光路欧式城堡二楼201房。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演出场所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146,5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4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748,200	99.5280	2,398,317	0.472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敏、原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高新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0-0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5,964,945.50	5,204,576.41	5,278,680.75	13.00
营业利润	216,384.11	183,554.75	183,042.96	18.21
利润总额	215,723.64	185,665.81	185,145.62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89.26	127,128.92	126,793.13	1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7	2.97	2.96	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10.43%	10.31%	增长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 资 产	3,959,453.35	3,352,060.91	3,402,884.32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4,832.27	1,280,641.09	1,291,114.04	8.03
股 本(万股)	42,812.70	42,812.70	42,812.7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8	29.91	30.16	8.02

注1: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75.00%股权,在编制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比较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注2:本报告期末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57%,主要系本集团医药零售业务销售规模上升,以及并购公司带来业绩增量的影响,基本每股收益相应增长10.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长0.18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在新冠疫情以及药品集采政策等的影响下,行业格局持续重构,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国药一致统筹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仅完成了抗疫保供的重大任务,且顶住了疫情带来的巨大冲击,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49亿元,同比增长13.00%;营业利润21.64亿元,同比增长1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2亿元,同比增长10.57%。

分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10.70亿元,同比增长2.64%;实现净利润8.55亿元,同比增长1.06%。零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94.38亿元,同比增长44.04%;实现净利润4.77亿元,同比增长54.81%。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3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叶素兰、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艾春荣和蔡洪滨共14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杨军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郭田勇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

2、工具类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不少于5年;

5、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止。

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二级资本债券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核准后在授权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以及后续在监管机构核准范围内安排剩余额度发行等。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日起至发行完毕之日;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二级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4月8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选举孙东东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股东大会的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2021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相应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选举孙东东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议案5、7、8和9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9因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均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报告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1年2月2日和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下述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选举孙东东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b@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01",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全部议案是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留意表格下方注意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下述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选举孙东东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7,192,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5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锦鹭女士、财务总监司小平先生、副总裁刘大成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湘云	1,627,192,318	100.0000	是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严利	1,627,332,318	100.0086	是
2.02	李浴林	1,627,052,318	99.991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湘云	181,583,964	100.0000				
2.01	严利	181,723,964	100.0770				
2.02	李浴林	181,443,964	99.92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监事及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通过选举,陈湘云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增补监事,严利及李浴林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百高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清华、黄东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1-01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2021年3月15日下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鉴于严利先生、李浴林先生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补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如下:

1、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严利先生、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李非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长杨树坪先生、董事严利先生、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李非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非先生为主任委员。

3、副董事长杨树葵先生、董事范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李非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晓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李浴林先生、董事梁文才先生、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李非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志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5、董事梁文才先生、董事李浴林先生、独立董事张晓峰先生、李非先生、胡志勇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志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梁文才先生的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浴林先生的任职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浴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9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总裁梁文才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李浴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聘任副总裁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浴林先生简历如下:

李浴林先生,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最近十年主要工作经历:曾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物资有限公司燃料部副经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96,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秘汪晖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5人,牛钢、孟浩、王晓萍、孙光国、张影、刘亚霄、张磊、赵锡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马峻嵘、胡莲、王日勤、刘晶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汪晖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911,771	96.43	4,184,731	3.5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31,718	22.74	4,184,731	77.2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晓黎 姜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董事长牛钢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二、提议的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限制出售。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提议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且不超过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二、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无在回购期间增持或减持的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提议人推动股份回购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四、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 具有可行性,并就上述提议制订了股份回购的议案,在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前提下,于当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予出售)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大商国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3月10日,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将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出售,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十二个月内限制出售。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的2.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0,000万元		回购资金20,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357.14	1.22	714.29	2.43	不超过3个月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3%。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714.29万股计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718,653	100	286,575,796	100
总股本	293,718,653		286,575,796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总资产为175.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10亿元,流动资产为115.49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4%、2.17%、1.73%,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次计划回购的金额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本次回购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公司使用10,000万元—20,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增减持计划。

2、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牛钢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年3月1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由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人的股东权益,提议公司回购股份。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转让,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